

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法院裁定丰达公司进行重整事宜的报告

(2023)粤0606破3号

(2023)丰达破管字第3-20号

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2)粤0606破申101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丰达公司”）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3)粤0606破3号】。现管理人将法院裁定丰达公司进行重整事宜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：

2024年4月19日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粤0606破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对丰达公司进行重整；作出(2023)粤0606破3号之二《公告》，裁定批准丰达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丰达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4年4月23日

